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投资年产 1 亿支 18650 型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投资年产 1 亿支 18650 型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的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做强磁性、发展能源的战略部署，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快速发展之际，公司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抓住这一战略机遇，通过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向外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与关键技术，开展锂离子电池项目的投资。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能源战略的布局，有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持续成长和盈利能力，同时发挥公司在管理方面的产业化优势，做大做强公司新能源产业，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有着深远的影响。

但该项目存在技术升级和替代风险、阶段性产能过剩风险的投资风险，提请公司注意并规避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投资该项目是可行的、必要的，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的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该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和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的塑磁产业相关资产符合公司做强磁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的产品类别，提升公司磁性材料产业的业绩。交易价格的确定以具有证

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产业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较积极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同意公司实施。

三、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会理县东磁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6,452,338.0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针对公司拟对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经审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以使公司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我们认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故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监事会： 任立荣

池玉清

任国良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